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20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、黄芳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21 号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经董事会审议,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-02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4 日